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於2017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董事變更**

茲提述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7年6月29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4日之公告(「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600,000,327 (100%) | 0 (0%) |
| 2.(a) | (i) 重選張偉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00,000,327 (100%) | 0 (0%) |
| | (ii) 重選黃展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00,000,327 (100%) | 0 (0%) |
| | (iii) 重選呂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不適用 ^{附註} | |
| | (iv) 重選黃智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00,000,327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v) 重選劉亦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00,000,327 (100%) | 0 (0%) |
| 2.(b)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600,000,327 (100%) | 0 (0%) |
| 3. |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00,000,327 (100%) | 0 (0%)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600,000,327 (100%) | 0 (0%)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 600,000,327 (100%) | 0 (0%) |
| 6. |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金額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600,000,327 (100%) | 0 (0%) |

附註：呂文華先生不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投票。有關詳情，請參與進一步公告。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投票表決贊成第1至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為零。
- (c)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之意願。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受到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於呂文華先生（「呂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其他個人事務上，彼不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呂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2017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及黃展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及劉亦樂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kwingc.com 刊登。